

(表格 3A)

(製作印製詩集／音樂專輯／鐳射光碟長期使用 —— 非賣品)

申請日期：_____

申請單位：_____ (印製詩集之教會／團契／機構)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電 郵：_____
郵寄地址：_____

擬申請轉載於長期使用詩集內之詩歌 (中文譯詞) 詳列如下：

詩集名稱	第幾集	第幾首	歌 名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
如須使用更多詩歌，請另附紙頁照格式寫明。

注 冊： 本社擁有有關詩集的中文歌詞版權，部分英文歌詞及曲譜涉及對外版權，如欲使用，申請人須向原版權持有人申請。(本社會儘量協助提供有關版權持有人之資料或地址)

本社所收之版權費 (只限印一版) 計算方法如下：

專輯名稱：_____ 印製數目：_____ 本 (最低本數以 200 本計算)
版權費：每本每首收費 HK\$0.70 申請使用詩歌：共 _____ 首
應付版權費總額： $\text{HK\$0.70} \times \text{(印數)} \times \text{(首數)} = \text{_____}$ (最低收費 HK\$400-)

規則：

- 凡使用以上詩歌中文譯詞，必須在每首詩歌上端注作者、譯者姓名、詩歌之下注明：「中文譯詞版權屬宣道出版社所有，獲准使用。」
- 每次於印製完成後，必須將樣本一份寄本社存案。
- 一般申請，須預留不少於十個工作天作批核；接獲書面同意，方可使用。
- 所申請之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借或轉讓與分堂、其他個人、團體或網頁使用。
- 如需加製或再版，必須重新申請及另交版權費。
- 本社有權拒絕任何申請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社有最後之決定權。

付款方法：

- 支票付款：版權費請用劃線支票 (支票抬頭寫「宣道出版社」或「China Alliance Press」) 連同填妥之申請表一併寄到香港新界葵芳葵樂街 2-28 號裕林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2 室宣道出版社版權組收 (Attn: Copyright Section, China Alliance Press, Rm. 2, 10/F, Block B, Yee Lim Industrial Centre, 2-28 Kwai Lok Street, Kwai Fong, N. T. Hong Kong)；
- 銀行轉帳：直接把版權費存入本社恒生銀行戶口：286-6-118801，並將入數紙連同申請表一併傳真或郵寄至本社；
- 信用卡付款：在本社網頁 <http://www.capbooks.hk/order> 下載信用卡簽賬表格 (另加 3% 手續費)，並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申請表一併傳真至本社 (2782-0108) 或電郵至 info@cap.org.hk，以作核實。
- 本社收到後即寄上收據作接納申請之准許。

聲明：本社可隨時修改上列條文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82-0055。

本人已清楚貴社提供詩歌版權之規則
並願意遵守

本社現接納上列申請 (此欄由本社填寫)

申請人簽署及教會／機構印章

宣道出版社
日期：_____

此欄由本社會計部填寫 (本社收此申請書以茲證明收妥及批准)

銀行：_____ 支票號碼：_____ 銀碼：_____

收據號碼：_____ 收款人簽名：_____ 收款日期：_____